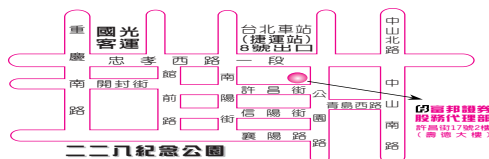


1 0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掛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21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簡便書

L1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L1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0年6月28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 | | |
|----------------|----------------|----------------|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 009 彰化銀行 (14位) | 021 臺灣銀行 (14位) |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 012 台灣郵政 (12位) |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 013 國泰世華 (11位) | 700 中華郵政 (14位) |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 016 高雄銀行 (12位) |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 017 兆豐商業 (11位) |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以右列印鑑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五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100-L1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 5.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補選監察人1席。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0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 5.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補選監察人1席。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0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大樓0307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9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4.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5.其他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改公司章程案。2.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3.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1席。(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內容如下：1.擬認列費用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5,000,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元。2.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2,813,000元，依股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率配發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配發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43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